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发〔2026〕3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导师与优秀导师团队 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教育家精神，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学校每年开展优秀导师与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分别为哈

尔滨工业大学教育教学先进个人、教育教学先进集体专项荣誉。

第三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教学先进个人（优秀导师）评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高尚。弘扬教育家精神，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符合新时代“四有”好老师标准。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学术造诣、扎实专业功底与突出实践创新能力，学术视野开阔，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学科前沿。科研成果或实践业绩突出，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指导方法科学规范。着力培养研究生批判性思维、创新能力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将理论教学、科研训练与实践指导有机统一。

（四）育人成效显著。严格遵循教育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培养目标清晰、培养过程规范。所指导研究生政治立场坚定、学术作风严谨、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突出，在高水平论文、专利成果、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研究生毕业去向良

好、就业质量高，能够服务国家关键领域与重大需求，得到用人单位与社会高度认可。

第四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教学先进集体（优秀导师团队）评选条件：

（一）结构合理稳定。团队负责人为校内在岗研究生导师，政治素质好、师德高尚、业务能力强、组织协调有力。团队成员结构优化、年龄与学缘搭配合理，分工明确、协同高效。团队稳定运行2年以上，完整指导一届及以上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

（二）指导机制健全。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研究生联合指导机制，团队成员共同承担科研课题、共享研究平台与资源、共有标志性成果、共同落实全流程指导。制定明确的团队管理办法、研究生培养细则与学术规范，培养方法科学、过程管理严格，在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形成标准化工作流程。

（三）成果示范突出。团队育人成效与科研成果显著，培养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论文、国家级/省部级奖项等标志性成果方面成效显著。团队育人模式、指导方法与培养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在校内外具有良好影响力与美誉度，为学科发展与高层次人才培养作出突出贡献。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失范且在影响期内；
- （二）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三）未按规定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 （四）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

- (五) 出现教学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
- (六) 对研究生严重学术不端负有责任;
- (七) 处于暂停招生执行期内。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院推荐。各学院、学部、校区、地方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推荐优秀研究生导师候选人及候选团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提交至研究生导师发展中心。

第七条 组织评审。研究生导师发展中心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3个工作日。研究生导师发展中心负责处理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情况。

第八条 表彰宣传。学校为获评的优秀导师授予“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教学先进个人（优秀导师）”荣誉称号，为优秀导师团队授予“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教学先进集体（优秀导师团队）”荣誉称号，并在各类校级、省级、国家级育人相关评选中给予优先推荐。学校、学院通过多渠道宣传优秀导师、优秀团队育人典型事迹，推广先进育人模式，激励全体导师见贤思齐、互学互鉴。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8月26日